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所得最新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年度（「本年度」）錄得不多於 385,000,000 港元之淨虧損（2019 年：淨虧損 134,300,000 港元）。該淨虧損之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大流行」）的考慮，對若干戲院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作出大額減值準備，而該金額預計為不多於 120,000,000 港元；
- (ii) 由於 6 間新戲院於本年度開幕，導致營運費用有所增加；及
- (iii) 儘管本年度戲院數目有所增加，但由於大流行期間，中國內地、香港和馬來西亞的戲院暫停營運，以致電影放映收入下降了約 13%。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可獲得之最新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6 日及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公告（「**第 3.7 條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自願要約（兩者的定義見第 3.7 條公告）。本公告中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10 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應根據收購守則第 10.4 條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須悉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第 10.4 條所載的申報規定方面遇到真正實際困難（不論是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第 10.4 條，如果盈利警告首先在一份公告中發佈，則整份盈利警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關於上述盈利預測的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如果在下一份股東文件發佈時，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經發佈，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包含在下一份股東文件中，則收購守則第 10.4 條關於盈利警告的報告要求將被取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並沒有根據收購守則第 10 條的規定作出報告，亦未達到收購守則第 10 條所要求的標準。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自願要約之利弊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香港，2020 年 8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